

项目备案告知书

项目单位：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鄂温克族自治旗供电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724MAON90PY4B

你单位申报的：国网鄂温克族自治旗供电公司2026年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 项目

项目代码：2602-150724-04-02-279337

建设地点：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、伊敏苏木、红花尔基镇境内、

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：2026-05-12 年至 2026-12-31 年

建设规模及内容	新建及改造10千伏架空线路3千米、新建及改造电缆线路2.13千米、新建及改造0.4千伏线路6.62千米、新建及改造配电变压器3台
---------	--

总投资：706 万元，其中，自有资金 141 万元，拟申请银行贷款 565 万元，其他资金 0 万元。

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国网鄂温克族自治旗供电公司2026年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项目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总体规划、区域规划、产业政策、市场准入标准、资源开发、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，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经核查，准予备案。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。在开工建设前，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，方可开工。

特此告知

补充说明：

本备案文件为项目准入前置批复文件，项目备案后需办理土地、规划等涉及的相关手续，办理完成相关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应严格遵守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，生产经营活动需满足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。

(注意：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，项目单位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，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；如不再继续实施，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；2年期满后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，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。)

